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鄧涵文  
 電 話：(02)2370-5888#3310  
 電子郵件：hwteng@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11111820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召開之「塑膠薄片  
 新增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第三次業者說明會」會議紀錄  
 （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台灣省商業總會、台灣商業聯合總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灣美國商會、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藥學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TPBA)、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泛亞零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嬌生股份有限公司、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必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帝寶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新天鵝堡企業有限公司、台灣樂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億企實業有限公司、聚懋企業有限公司、銳祺寶企業有限公司、昇揚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俱星有限公司、利誠行、寶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伯悅有限公司、丞儀企業有限公司、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禾亞企業有限公司、嘉乙國際精品開發有限公司、育倫美材有限公司、同芳毛刷股份有限公司、祥好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歐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伊登貿易有限公司、弘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加佳昇五金實業社、荷蘭商台灣戴爾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基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晉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武志工業有限公司、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四美企業有限公司、佳見實業有限公司、明新包裝有限公司、荃能有限公司、天松工業有限公司、金盛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聖慶實業社、永豐包裝有限公司、彩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星強企業有限公司、裕裕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馬拉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品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威賢實業有限公司、永迅企業有限公司、臺真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億成型企業有限公司、詠新真空成型有限公司、好又新包裝有限公司、鴻運塑膠真空成型廠、豪威實業社、登平實業有限公司、力偉企業社、鴻寶塑膠廠、祥格企業社、成奕企業有限公司、亞拓開發工程行、台灣瓏琳包裝盒工業有限公司、永信塑膠皮實業社、勇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榮納興業有限公司、繁陽有限公司、震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真好包裝有限公司、光禹企業有限公司、萬久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偉新塑膠有限公司、盛美塑膠製品廠有限公司、鈺品工業有限公司、南美企業社、吉田企業社、富宥企業有限公司、添堡工業社、永全鎰塑膠有限公司、群綸塑膠有限公司、威陞企業有限公司、福鴻興企業有限公司、佶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佐依企業有限公司、上振工業有限公司、成宇實業社、瑞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隆保利龍股份有限公司、易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兆億實業有限公司、金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駿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禹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夏暉物流有限公司、宏基企業社、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化成股份有限公司、禹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苓義興業有限公司、今兵股份有限公司、尚墩股份有限公司、駿弘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金元福包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昇鑫有限公司、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珈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正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坤益興業有限公司、尚喜企業有限公司、佳億興塑膠工業有限公司、今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瀚渝實業有限公司、金億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世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德樺企業有限公司、特騰綠的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地球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佰勳股份有限公司、興化成包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松恩企業社、豐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禾啟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製杯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禾益豐股份有限公司、順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昇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頤海食品





有限公司、霖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鴻量企業有限公司、宗聖塑膠有限公司、德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億可國際飲食股份有限公司、崇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喜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仁尉企業有限公司、職人包裝有限公司、鉦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達峰塑膠有限公司、南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鳳凰塑膠有限公司、見發實業有限公司、丞富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玄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惠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景塑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鼎企業有限公司、粟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鼎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利包裝有限公司、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苔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飛斯特塑膠薄件有限公司、鍵發生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山金實業有限公司、金樂客餐飲國際有限公司、吳家紅茶冰有限公司、合食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展欣資源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程源塑膠有限公司、松欣美有限公司、上稻股份有限公司、華納企業有限公司、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和企業社、龍懋企業有限公司、禾益佳股份有限公司、晉利國際有限公司、百麒實業有限公司、義泰容器有限公司、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農科分公司、喜億實業有限公司、保利欣國際有限公司、盛開興業有限公司、漢和商事股份有限公司、匯餘實業有限公司、伯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財美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京盛興國際有限公司、昱恩國際餐飲有限公司、奎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友盟企業有限公司、祥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良技塑膠企業有限公司、閃電咖啡股份有限公司、鎧迪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榮品工業社、飛綠股份有限公司、鴻振企業有限公司、有達實業有限公司、祥成企業有限公司、德帆塑膠工業有限公司、萱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嵐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百事美實業有限公司、優之良品實業有限公司、金泰德興業有限公司、昌益塑膠有限公司、派對城有限公司、龍津股份有限公司、榮錦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玖祐有限公司、嘉昇企業社、永嘉塑膠有限公司、禹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安順興塑膠企業有限公司、樺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易來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用磨坊股份有限公司、昇絃實業有限公司、新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直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活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塑膠薄片新增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第三次業者說明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文化大學延平分部大新館 405 數位演講廳

三、主席：魏副執行秘書文宜

紀錄：鄧涵文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報告及討論：（略）

六、討論事項：

### （一）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1. 針對業者自行提報塑膠襯墊及泡殼占商品重量比率，是否需要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有關責任業者應於登記後 3 個月內完成標示回收標誌，請問如何認定應完成標示之時間點。

### （二）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須全面檢視進口數千件含塑膠襯墊及泡殼商品，惟公告至實施僅 6 個月需完成標示回收標誌恐有困難，建議既有業者應至少有 10 個月以上緩衝期。
2. 雖可以理解主管機關從源課費的設想，但依原因問題看來多是回收處理端不願處理之問題，而課費後最終會轉嫁到消費者及物價且影響廣泛，在現有況下是否有助長通膨之虞？（例如多數商品為糕餅、一般資訊用品、蛋品、化粧品等，是否衡量過可能物價上升比例？）
3. 製造業者之回收標誌標示期限以製造日期；進口業者則為輸入日期，兩者於作業時間始點有差異，請再行衡量。

### （三）震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倘製造業者於生產過程中其廢棄物自行處理，為何需另負擔相關回收清除處理費？
2. 若國內製造後出口至國外，是否亦需申報繳費？
3. 建議應向塑膠原料（塑膠粒）源頭製造業者徵收費用，而非向下游小企業收費。

#### (四) 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1. 玩具進口業者每次訂購商品品項可能有所不同，無法預估該年度進口量，故無法確認是否達應登記為責任業者門檻；另若按期繳費後該年度進口量總和未達門檻，是否有退費機制。
2. 就未登記之應登記責任業者，政府如何進行稽查？

#### (五) 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有關包裝改標時程，因近年船運較慢，加上需跟原廠溝通校對、訂購原料及工廠排程等，緩衝期僅6個月實有困難，若有2年較為足夠。

#### (六)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請問回收標誌僅能標示於塑膠襯墊及泡殼本體上，或標示於商品外包裝即可。

#### (七) 金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就平板容器商品而言，請問應由平板容器商品製造業者、通路商或品牌業者何者負責申報繳費？

#### (八) 中國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1. 西藥使用泡殼之塑膠材質種類眾多，亦有部分使用多層複合塑膠材質，若需標示塑膠材質辨識碼較難認定。

2. 進口成品藥品業者應如何標示回收標誌。

(九)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1. 本次公告涉及業者範圍大，惟會議資料文字稍嫌艱深，希望環保署可以多加教育宣導並提供更明確之定義。
2. 藥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食藥署，請問就藥品包裝新增回收標誌部分是否已與食藥署溝通相關程序。

(十) 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建議無論國內外生產之產品，皆以產品製造日期作為標示回收標誌之時間基準點。

(十一) 福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請問藥品是由塑膠泡殼製造供應商還是使用泡殼包材包裝成商品之藥廠申報繳費？

七、環保署回收基管會

- (一) 若業者自行提報重量比率，於會計師查核時應提出相關資料作為佐證，或讓會計師於現場測量確認。
- (二) 責任業者於協助社會進步過程中，仍需分擔環境成本及社會責任。塑膠平板包材於使用者丟棄後進入回收體系，影響後端回收處理程序及效益，為解決問題並妥善運用塑膠資源，透過補貼相關費用，將塑膠襯墊及泡殼納入回收體系進行回收處理及再利用，外銷至國外產品則無須申報繳費。
- (三) 就進口商品業者於開始徵收後如當年度累積塑膠平板包材進口應繳費量達應登記列管門檻 1,200 元，即須登記為責任業者，並完成申報；若整年度累積進口量未達門檻則可免予登記。



- (四)關務署有國內進出口紀錄，環保署可透過關務署資料尋找疑似輸入責任物之業者，經確認該業者實際進口商品後將輔導業者辦理登記，並補繳未申報繳費之費用。
- (五)應負責標示回收相關標誌者為責任物之責任業者，故塑膠襯墊及泡殼為製造或輸入業者標示回收相關標誌，非由襯墊及泡殼裝填物品成商品之商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標示；進口商品含襯墊或泡殼者則以輸入業者負責標示。
- (六)若為塑膠襯墊及泡殼之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標示回收標誌於襯墊及泡殼本體上；若為進口商品含襯墊或泡殼之輸入業者，則標示於襯墊或泡殼之本體、商品包裝或標籤上皆可。
- (七)非由塑膠原料製造業者繳費係因塑膠原料用途極為廣泛，現行非所有其生產塑膠原料所製成之塑膠製品均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塑膠原料業者無法明確掌握下游業者製成商品為何，故無法申報責任物之生產量，且塑膠原料製造或輸入業者事實上已有負擔其他環保費用。
- (八)若為多層複合塑膠材質，塑膠材質辨識碼應標示 7 號其他塑膠。
- (九)就藥品包裝標示回收標誌部分，本署後續會再通知食藥署確認。

## 八、結論

- (一)本署將於近期預告修正草案，同時持續召開公聽研商會，預告期結束並完成整理及修正法令相關內容後，將正式辦理公告。
- (二)回收清除處理費徵收及補貼費率目前持續研議，若有相關結果會儘速向各位業者說明。
- (三)相關緩衝實施期程將考量業者意見納入公告草案參考。



(四)本署將製作政策懶人包，提供清楚易懂之公告內容說明，包含責任物定義及責任業者遵循事項，公告後亦會辦理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作業之相關說明會，俾利各業者遵循。

九、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